

同意发布
傅松平

商务局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QCG2020092

二、项目名称：商务局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郑州蓝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宋砦小区3号院10号楼北2单元16号

中标（成交）金额：6470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商务局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采购项目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沈庆华、陈义周、方成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执行代理合同约定，收费金额：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七、公告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意发布
阿拉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 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路与鞋城八路交叉口九成包装公司，联系方式：13705570313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同意发布
陈平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商务局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国贸大厦六楼商务局

联系方式：15955702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融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路与鞋城八路交叉口九成包装公司

联系方式：137055703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意.发布
阿拉罕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3705570313

十、附件

招标文件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其它公示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